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0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324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20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0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教育专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配套资金”中下达）。

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州和州市共同承担。州、州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请各州市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精神，连同县级承担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所属高中，确保支出责任和绩效目标落实到位。

二、各州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同时，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三、各州市教育体育、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各州市（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